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2015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释义二）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但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三)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四)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部分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

**第八条**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七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救护车费用收据；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救护车：**指由120急救中心或999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